

# 清溪镇 2019 年低保家庭食品、燃气及用水 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(东府〔2018〕17号)文件要求，低保家庭食品、燃气及水电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。2019 年，低保对象食品、燃气及用水补助经费预算额度为 226,560 元。我镇低保对象 161 人，共发放补助经费 155,440 元。